

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9 号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现金对价 25,000 万元购买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双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864.31 万元，评估值为 25,300 万元，增值率为 2,827.18%。本次交易对手方中航双兴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控制的企业，且戴岳担任中航双兴的董事长、经理，此外，你公司多名董监高在中航双兴担任管理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资产组的经营模式、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的可延续性、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该资产组的原因，分析论证标的资产组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进一步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倾斜安排。

2、请补充披露本次估值的各项关键参数、预测指标及确定依据，列表说明估值的计算过程，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组的资产状况及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3、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筹资计划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4、请结合中航双兴及标的资产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盈利情况，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该项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5、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组的资产总额为1.95亿元，负债总额为1.87亿元，其中包括合同负债1.19亿元。请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科目的核算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债务转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0日